

【学生事务部】桂林学院 2022 年第一批次辅导员招聘考试

公 告

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漓院政人事(2017)17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招聘工作细则(试行)》(漓院政人事(2019)54号)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分两批次完成招聘工作。现将 2022 年第一批次辅导员招聘相关工作的安排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

(二)地点:桂林雁山区维也纳酒店(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6-1 号)

二、招聘岗位

专职辅导员 6 名

三、具体安排

(一)笔试签到

1.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上午 8:45-9:00

2.地点:另行通知

(二)笔试

1.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00-10:30 (90 分钟)

2.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签到

1.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45-15:00

2.地点:另行通知

(四)面试

1.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2.地点: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1.应聘者请按我校 2022 年人才招聘启事要求投递简历(网页链接:

<https://www.gxljc.edu.cn/info/1374/33652.htm>),本次辅导员招聘简历查收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应届本科生应聘者需提供“优秀毕业生”证明材料。

2. 凡符合条件的应聘者，我校另行通知招聘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招聘工作指定 QQ 群。符合条件的应聘者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周四）上午 12:00 前加入指定 QQ 群进行疫情防控健康排查；

3. 辅导员应聘者疫情防控筛查细则：

（1）鉴于目前国内疫情严峻形势，为确保招聘工作安全顺利开展，本次辅导员应聘人员考前 14 天（2022 年 4 月 8 日后）无广西区外旅居史、无广西区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应聘人员需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保持居家（校、单位）或家校（家单位）两点一线，尽量避免与外地来桂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3）桂林市外应聘人员应提供来桂林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应聘当天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来自“桂林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措施一览表”里涉及的广西区内城市的人员，需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桂林疾控”公众号。

（4）桂林本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应聘当天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5）所有应聘人员自收到应聘通知之日起须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并填写《辅导员应聘者健康监测登记及信息承诺书》（附件 1）。

（6）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广西健康码、行程码和疫苗接种记录证明，并配合填写《辅导员应聘人员健康筛查报备表》（附件 2），其中健康码、行程码须提供两次，2022 年 4 月 15 日一次及 4 月 21 日一次。

（7）应聘者应提前准备好足量的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等防护物质，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桂林本地防疫政策和要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聘的，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4. 应聘者于考试当日上午 8:45 准时到达签到地点签到，9:00 未进入考场的应聘者按弃权处理。应聘者应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入场检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不予入场。

5. 工作人员于考试当日下午 13:30 前在 QQ 群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6. 面试人员于考试当日下午 14:45 在指定地点签到、候考。

7. 应聘者需要准备的材料：

(1) 携带身份证或能证明个人身份的其他有效证件；

(2) 携带《桂林学院专职辅导员及非专职教师岗位申请登记表》（申请人手写签名处须手写签名）及纸质版个人简历各 1 份；

(3) 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读人员请携带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应届本科生应聘者请提供“优秀毕业生”相关证明；

(4) 党员身份证明材料；

(5) 请带好考试所需文具及足够医用口罩。

五、注意事项

(一) 应聘人员在入场、候考、考试和离场等环节要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因不服从安排而影响应聘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二) 应聘者在应聘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三) 应聘者在应聘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身份核验时除外）；进入考场后，不得随意走动；候考期间，应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六、其他

(一) 对于刻意隐瞒病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拒不配合考疫情防控工作的应聘者，将取消应聘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 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招聘方案。其他未尽事宜，可向学生事务部陈老师咨询，电话：0773—3696200。

学生事务部

2022 年 4 月 8 日